

惠东县耕林管理空间试划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书



		内容
1	名称	惠东县耕林管理空间试划技术服务项目采购城乡规划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惠东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惠州市惠东县景民路2号 联系人：陈雪玲 联系电话：0752-8837166
3	中介服务名称	城乡规划编制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能够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 2. 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并且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3. 信用良好，平台无不良信用记录。 4.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项目情况：为全面梳理解决耕地林地矛盾冲突，划清耕地林地管理边界和后备空间，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加快开展耕林管理空间试划工作的通知》（粤自然

资函（2025）1900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惠东县实际开展耕林管理空间试划技术服务工作。

2. 服务类型：城乡规划

3. 服务内容：

①摸清耕地林地矛盾冲突底图底数

基于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林草湿荒普查成果，梳理耕地林地空间布局矛盾、管理矛盾和权属矛盾，分析矛盾冲突成因，建立矛盾冲突数据库。

②划清耕地林地管理空间

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的原则，逐一明确矛盾冲突图斑处置结果，划清耕地林地管理边界，确定耕地保护空间、耕地退出空间和林地管理空间、林地退出空间。其中：耕地保护空间划定面积数量不得少于国土空间规划明确到 2035 年的耕地保有量；林地保护空间划定面积与林草湿荒普查成果标注林地面积保持总体稳定，森林覆盖率目标值不得低于 2024 年林草湿荒普查成果数据。

③试划耕地占补平衡和国土绿化空间

基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农业结构调整趋势，合理预测规划期内需要补充的耕地和林地规

模，科学划定耕地占补平衡和国土绿化空间，确保能满足到本轮规划期末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

④工作成果汇交

将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共同认可的四个空间试划成果逐级报省自然资源厅和省林业局审查。

4. 服务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对成果质量的要求。

5. 进度要求：本项目具体工期要求、成果提交时间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6. 主要成果：

①成果说明

阐述耕林布局矛盾、管理矛盾和权属矛盾的具体情形和分类处置结果，并分析耕林优化空间流向。阐述耕林现状管理边界划定结果和耕林后备空间划定结果，并总结工作成效。

②统计表

按县级填报统筹耕林空间治理成果系列统计表。

③数据库

统筹耕林空间治理成果数据包含耕地保护空



		<p>间、林地管理空间、占补平衡空间、国土绿化空间以及耕林矛盾数据。</p> <p>7. 成果数量：电子版 1 套，纸质版按需提供。</p> <p>8. 后续服务要求：按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及时修改补充完善。</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提供服务的时间：合同签订后</p> <p>2. 提供服务的地点：惠州市惠东县</p> <p>3. 提供服务的方式：自行准备交通工具，收集相关部门基础数据，在线上开展数据分析及编制工作，自行准备必要的办公设备、软件。</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金额报价，有效报价范围为 100000 元—150000 元，报价单位应在报名页面及盖章响应方案中同时体现，如不一致的，以报名页面信息为准。</p> <p>3. 计价标准：本项目计价标准参考《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中国城市规划协会 2017 年修订版），实际支付金额以合同签订为准。</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暂定 3 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以实际工作完成情况为准。</p>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项目成果取得主管部门审核通过意见，视为验收。</p> <p>3. 验收标准：取得主管部门审核通过意见。</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p>一次性付款：服务完成且服务费用经财政审核，项目资金落实后，根据惠东县财政局审核意见在不超过合同暂定价的限度范围内，按程序一次性向服务方支付相应款项，到款时间以程序办理进度为准，以合同所载为准。</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p>



		<p>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p>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p>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p>备注</p>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2）。</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